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361號

原告 黃永承

被告 傅弘羽

訴訟代理人 邱奕澄律師

複代理人 喬郁心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八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陸萬陸仟陸佰陸拾柒元為被告供擔保
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
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
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
起訴或聲請調解，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
前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被告則於收受本院114年
度司促字第16448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後20日
內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有系爭支付命令正本、送達證書及
被告民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在卷可憑（見114年度司促字
第16448號【下稱司促卷】第15、23頁，本院卷第11頁），
依上開規定，該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

01 聲請視為起訴，合先敘明。

02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4年1月10日簽訂借款書（下稱系爭
03 借款書），約定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30萬元，
04 原告並於當日以匯款方式給付全數借款金額予被告，被告亦
05 簽發相同面額之本票交付原告，惟被告迄今僅還款250萬
06 元，尚餘80萬元未為清償，爰依系爭借款書，請求被告給付
07 原告前開金額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80萬元，及
08 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9 1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三、被告則以：被告當時與嘉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誠公
11 司）有工程合約，113年9月30日時被告因為要出貨給嘉誠公
12 司，要先付廠商之款項，跟嘉誠公司協調後，訴外人即嘉誠
13 公司負責人張仁浩（下逕稱其姓名）表示會在113年12月30
14 日前支付，但直到114年1月8日皆未給付貨款，114年1月10
15 日時張仁浩拿著系爭借款書給被告，並稱要簽名才能放款等
16 語，被告當時未仔細看內容就直接簽名了，本票也是我簽的
17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18 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9 四、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1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2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與他方
23 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固應就借貸意思表示互相合致及借
24 款業已交付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惟證明應證事實之證據資
25 料，並不以直接單獨證明之直接證據為限，如能以間接證據
26 證明間接事實，且綜合諸間接事實，得以在符合論理及經驗
27 法則下，推認待證事實為真實者，亦無不可（最高法院113
28 年度台上字第8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29 1.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1月10日向原告借款330萬元，原告並
30 於當日交付全數借款金額予被告，被告亦簽發相同面額之本
31 票交付等節，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兩造間有工程合約，因嘉

01 誠公司未給付貨款，張仁浩說要被告簽名才放款等語置辯。
02 惟查，證人張仁浩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我有看過系爭借
03 款書，被告跟原告借錢，原告請我協助被告簽系爭借款書，
04 簽完後我交給原告，原告匯款給被告，被告是在三總醫院對
05 面簽的，被告說他工程款週轉不靈，請我幫他跟原告借錢，
06 被告是直接跟證人說要跟原告借錢，請我協調，我再跟原告
07 說廠商要借錢週轉，原告也知道是要借被告等語，就簽立借
08 款書之始末，核與被告自承：簽系爭借款書時在三軍總醫
09 院，張仁浩拿給我簽等語（見本院卷第52頁）相符，並有原
10 告提出之系爭借款書（見本院卷第18頁）、陽信銀行匯款申
11 請書（日期為114年1月10日，金額為330萬元，見本院卷第5
12 9頁）在卷可參，足認被告確有借款需求，原告亦同意借
13 款，兩造已借貸意思表示合致，原告並以匯款方式給付借
14 款，被告亦自承：我有收到匯款單上面的330萬元等語（見
15 本院卷第51頁），自堪認原告業已舉證證明借款已交付之事
16 實。

17 2.綜上，原告主張兩造間就330萬元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一節，
18 堪予採信。原告並主張因被告已清償250萬元，故僅請求剩
19 餘80萬元部分，則被告就原告請求亦未抗辯清償，是以被告
20 迄今仍積欠原告80萬元債務未清償一節，洵堪認定。至被告
21 雖聲請通知證人李彥震跟戴莒光到庭作證，以證明原告匯款
22 予被告為證人張仁浩答應支付廠商之款項，然被告亦自承：
23 簽立系爭借款書時李彥震跟戴莒光在後面5公尺，都沒有在
24 旁邊聽到，是我事後說的等語，顯見李彥震跟戴莒光就系爭
25 借款書簽立之現場情況、證人張仁浩與被告間之對話內容，
26 均未親見親聞，則被告上開調查證據之聲請，自屬無調查必
27 要。

28 (二)次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29 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
30 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給付無確定期限
31 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

01 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
02 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
03 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04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05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06 法第478條、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
07 別定有明文。又所謂貸與人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
08 返還，非謂貸與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祇須貸與人有催告
09 之事實，而催告後已逾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即認借用人
10 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起訴狀繕本送達借用人可認係貸與人
11 對借用人為返還之催告，如於言詞辯論之日止，為時逾1個
12 月以上，縱借貸未定有返還期限，亦可認貸與人之請求與民
13 法第478條規定相符（最高法院73年台抗字第413號、70年台
14 上字第2011號裁判意旨參照）。是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
15 者，借用人於貸與人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仍未給付
16 者，自期限屆滿時始負遲延責任。原告並未提出定有返還期
17 限之證明，是本件應屬未定返還期限之消費借貸。另原告雖
18 提出LINE對話紀錄欲證明其曾多次催告被告還款，惟自對話
19 紀錄中無法看出原告曾向被告催告，故應認原告於聲請本院
20 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時，方有以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為
21 催告返還借款之意思，而本件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已於114
22 年7月7日送達被告（見司促卷第23頁），則依前開說明，被
23 告於收受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滿1個月後之114年8月7日，即
24 負返還上開借款予原告之義務，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尚積欠
25 之80萬元，自屬有據；但被告就上開借款，應自受催告滿1
26 個月之次日即114年8月8日起始負給付遲延之責，故原告得
27 請求之遲延利息應自114年8月8日起算，超過此部分之利息
28 請求，欠缺憑據，無從准許。

29 五、從而，原告依系爭借款書，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0萬元，及自
30 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31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01 回。又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
02 經核原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
03 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
04 據，應併予駁回。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6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07 敘明。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10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
11 法官 蘇子陽
12 法官 陳旻均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17 書記官 陳俞瑄